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防疫抗疫基金」

條款及細則

私隱政策

此私隱政策與申請人在本網站提交的個人資料有關。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惟申請人必須提供真實個人資料，以處理有關申請。申請人如提供失實或誤導的文件/資料，可能會被檢控。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議會尊重申請人個人資料的私隱。議會會確保隨申請遞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 第 486 章) 的有關條文處理。任何由申請人在本網站提交的個人資料，除非獲申請人同意，否則議會只會將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議會所委託或有關聯之機構或人士披露並由議會及/或其所委託或有關聯之機構或人士作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用途：

- 處理、查證及審核有關建造業「防疫抗疫基金」的網上申請、及發放津貼的各項事宜；
 - 協助進行核對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便處理就本基金的網上申請及發放津貼；
 - 通知及處理發放津貼；
 - 與實行及/或協助議會執行基金有關連的所有其他用途；及
 - 有關議會運作和定期檢討的統計分析。
- 保密及資料安全**
- 為保障申請人個人資料的私隱，議會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採取一切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方法，確保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及加以保密，並會遵照有關條例處理有關更正及取閱資料的事宜。然而，議會或會為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下述「資料披露」所列出的目的及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

- **資料保存**

議會將因應上述目的所需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維持一段合理時間，並遵照有關條例處理保存。

- **資料披露**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被披露予有關機構或議會的核數師及其所委託之機構或人士作為核數之用，及/或為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或按法律授權或規定所需及/或按法庭頒令而向有關方（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香港法院及/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作出披露。另外，申請所提供的資料亦可能會被披露予議會所指定或有關聯之機構或人士及/或被議會、其所指定或有關聯之機構或人士使用以作其他與本基金相關之用。

- **本私隱政策的變更**

議會保留權利隨時修改其現行使用的私隱政策，並將有關修訂上載本網站。

版權及免責聲明

本網頁所載資料細節時有更新，並僅供申請人參考之用。議會及與其有關聯之機構並不保證或聲明本網頁資料屬準確、全面或為最新之數據，因本網頁或倚賴其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議會及與其有關聯之機構概不負責。

本網頁所載資料及素材(報章、雜誌或其他註明的素材除外)均屬議會及/或與其有關聯之機構所有，除非事先獲得議會、與其有關聯之機構、報章、雜誌或有關方面之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一律嚴禁於任何媒介以任何方式及為任何目的複製、分發、轉載或刊發本網頁之任何資料或素材作任何用途，或介入或擾亂連接網頁的伺服器。

本網頁提供其他網頁或網站連結，並不表示議會或及與其有關聯之機構對該等網頁或網站或其內容予以認同。經本網頁提述或進入之任何本網頁所登載之一切資料及素材，議會及與其有關聯之機構概不負責。

2020 年 2 月 24 日